

抄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同婉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43  
傳真電話：(02) 2331-2958  
電子信箱：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00152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黃委員敏恭、黃委員萬翔、陳委員正宏、胡委員興華、陳委員振川、李委員俊璋、凌委員永健、劉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李委員素馨、陳委員莉、洪委員振發、馮委員秋霞、陳委員尊賢、簡委員連貴、林委員慶偉、龍委員世俊、李委員載鳴、張委員添晉、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交通部、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南投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葉執行秘書俊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1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12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12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六輕相關計畫廢氣燃燒塔處理常態廢氣改善案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第二期灰塘儲放項目）
- 三、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土方數量變更）
- 四、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東新設成功淨水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七、和平水泥廠計畫設置鈣迴路捕獲二氧化碳先導型試驗廠及提高和平火力電廠產生之煤灰使用量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 捌、核備事項

### 第一案 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四次變更（配置調整及排氣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全廠氮氧化物排放總量不得超過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之788.1公噸/年。
  - (2)應補充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基準。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100年12月13日提出補正資料，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雖同意確認，但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100年11月2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及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意見辦理。

#### 二、決議：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請開發單位依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意見補充、說明，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二案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桔園瓷土礦申請核定及更正核定礦業用地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情事，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申請增加核定礦業用地之國有原野地部分，其土地尚未經地政主管機關登錄編定使用，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先釐清該土地是否能夠取得做為礦業用地使用之疑義。
3. 請開發單位將有關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納入後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參考。
4.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100年11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開發單位會中提出保留原擬刪減之緩衝帶，及取消原擬變更緩衝帶為採礦場之修正內容，請開發單位提出相關修正資料送專案小組再審。

## 第三案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2月1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變更內容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98次會議決議不同意變更之理由仍然存在，爰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2.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100 年 1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一)辦理。

二、決議：本案不同意變更。

## 玖、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四次變更)暨審查結論變更

#### 一、初審意見

(一)100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修正後審查結論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2. 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應承諾運土車輛（含回頭車）於上、下午學童通勤時段（上午 5:30~7:30，下午 3:30~5:30）不發車，且假日不行經台 1 線潮州至枋寮路段。
- (2)應補充豪大雨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 (3)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送修正報告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有關審查意見回復表本署意見之回復說明，本署無意見，因本案位於屏東縣管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宜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確認基地排放逕流量是否增加周邊排水系統負荷。

(三)擬依 100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及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辦理，並請開發單位將「開發單位實施綠建築指標項目勾選表」納入定稿。

## 二、決議：

- (一)同意「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由原「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修正為「潮州車輛基地行政大樓與潮州站、西勢站應取得銅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歸來、麟洛及竹田三車站應採用輕量化鋼構雨遮以達到二氧化碳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
-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三)請開發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補充、說明，並將「開發單位實施綠建築指標項目勾選表」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二案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1月17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鄰桃科12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

(2) 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3) 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4) 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① 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② 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本署廢棄物管理處仍有修正意見，意見如下：依據回復說明（P. 16~17、P. 7-57）本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目前桃園地區公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掩埋量並未納入考量其使用年限，故仍請於評估後明確規劃本計畫之掩埋場興建時機。另仍請開發單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於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工業區始得營運。

(三)擬依 100 年 1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鄰桃科 12 路之區域應有合理之綠地規劃，並於配置圖中清楚標示原退縮之 6 公尺及責成廠商退縮之 3 公尺，所退縮之綠地不得配置建築物。

(2) 本案位於缺水地區，基地內建築物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供澆灌、沖廁…等使用，並設置滲透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3) 不得種植外來種植物及引進外來種動物。

(4) 本案下列事項涉及「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變更，應於動工前完成相關變更作業：

① 空氣污染物、廢水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排放量，應由調降「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排放量來支應。

② 利用「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既有之污水處理廠、原水淨水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等設施。

(5)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6)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

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文化資產應於定稿前重做一次調查，並將調查報告送請劉委員益昌確認及取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施工期間應請專家學者隨同監看文化資產，如發現文化資產應立即停工，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本計畫規劃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工業區始得營運。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經本署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 第三案 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本案本署為開發單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應迴避，並請黃委員敏恭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 100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1)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應發揮能資源整合利用及朝永續發展方向，並妥善規劃生質煤炭之去化管道。

(2) 「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應加強土地正義及環

境污染管理，列出優先性原則及配套措施，並妥善規劃挖除物及活化後土地之資源再利用。

2.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請政策研提單位補充說明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政策研提單位於100年12月14日檢送本案答復說明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本會委員在案。

(三)擬依100年10月25日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 三、決議：

(一)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應發揮能資源整合利用及朝永續發展方向，並妥善規劃生質煤炭之去化管道。
2. 「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政策，應加強土地正義及環境污染管理，列出優先性原則及配套措施，並妥善規劃挖除物及活化後土地之資源再利用。

(二)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將下列事項納入政策評估說明書補充、修正：

1. 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之示範計畫，應擬定短、中、長程策略之規劃重點。
2. 應考慮規劃區域性垃圾處理中心，整合個別處理設施，使兼具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之功能。

## 第四案 台16線19K~25K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100年10月25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順向坡路段應設監測設施及預警系統。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路段之隧道口應設置預警系統，提早警告通行車輛。

(3) 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治對策應確實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3. 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開發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

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李委員培芬、李委員俊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三)擬依 100 年 10 月 25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 1、2 及李委員培芬、李委員俊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辦理。

## 二、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與所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予以處分：

(1) 順向坡路段應設監測設施及預警系統。

(2) 土石流潛勢溪流路段之隧道口應設置預警系統，提早警告通行車輛。

(3) 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防制對策應確實執行。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

(5)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2. 本案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

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請開發單位依李委員培芬、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洪委員振發、簡委員連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充、說明，經本署轉送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

拾、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新桃電廠天然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第四次變更（配置調整及排氣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意見

本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

- 一、報告 P.8 答覆說明中有關  $161,730 - 227,67 = -65,947 \text{kgCO}_2\text{e}$ ，算式內數字有誤，請修正；另請將修正後之內容補充說明至報告本文。
- 二、依開發單位於答覆說明，本變更案在運轉時數不變，一般操作模式出力增加後，整體溫室氣體排放並無增量（有些微減量效果，發電效率佳，可降低排放強度），請開發單位承諾每年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將盤查查證後資料登錄至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以確保開發單位所述內容之正確性。

## 「台 16 線 19K~25K 段公路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意見

### 一、李委員培芬

- (一)有關本案之陸域生態監測範圍圖，依據技術規範，應為基地沿線 500 公尺為界。
- (二)另請說明擬於營運期間執行每季生態監測，請問這種資料如何能釐清路死效應和後續之生態廊道設計課題？
- (三)水域生態仍應列入營運期之監測計畫內。又「游性植物」(表 8.2-1)為何？

### 二、李委員俊璋

附錄 17 本人名字錯植。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與措施替代方案第 8-11~12 頁說明，為了解生物於道路上移動時遭撞擊情形於施工及營運階段皆進行路死動物之調查，表 8.2-1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表(第 8-22 頁)未加入路死動物調查之項目。
- (二)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與措施替代方案第 8-12 頁說明生態廊道施作部分：將於施工及「營運階段(2 年)進行路死動物調查」與第 10-5 頁表 10-1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5/6)，有關動物穿越馬路時遭受車輛輾死之對策，其監測期間應須如第 8-23 頁表格之備註，營運期間各項目監測執行 3 年，或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故(2 年)之文字應予刪除。



#### 四、林委員慶偉

(一)營運期間邊坡監測每2月1次，在汛期時如何達到防災預警功能？

(二)請說明如何進行邊坡之監測工作？如在主要危險邊坡或可能受大規模破壞之邊坡是否採自計式監測？

#### 五、洪委員振發

(一)施工期間空氣污染防治，應將施工機具、車輛NO<sub>x</sub>排放納入考量。

(二)路死動物調查應納入第8章及監測計畫。

#### 六、簡委員連貴

請說明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之空間分布，其與目前規劃之監測計畫如搭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3 次會議

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張子敬 紀錄：張同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黃委員萬翔	黃美純
黃委員敏恭	黃敏恭
胡委員興華	蕭祺暉
陳委員振川	李顯堂
陳委員正宏	劉福龍
李委員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李委員素馨

陳委員莉

陳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馮秋霞

陳委員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鄭武順

東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潘榮貴

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

交通部 何碧軍

經濟部 李安爵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高鈺焜

南投縣政府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

林鈺帆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鄧維國

葉執行祕書俊宏

葉俊宏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正遠, 戴忠良

水質保護處

張莉珂

廢棄物管理處

楊智閑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朱冠倫

法規會

吳正遠

溫減管理室

陳鴻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吳佩萍

環境檢驗所

黃錫榮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孫維謙